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51號

原告 謝秉舟

被告 張國偉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被告因誣告、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
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意旨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
訴狀所載，被告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狀。

二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
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
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
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附帶民
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
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
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三、本件原告以被告誣告、侵占等案件，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
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該訴狀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收受
（見該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），而經查本院並無原告所主張
上開刑事案件繫屬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
可以佐證，則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該刑事案
件並未繫屬於本院，本件起訴程序顯不合法。從而，原告所
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
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一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姚懿珊

法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劉霜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